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七十及倫記卷十九

彌勒菩薩說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韓清淨科記 遵倫記

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四

庚八、釋眾雜義 5 辛一、智明勝利 2 王一、標列五相

復次，諸智光明有五勝利。一、能於所知滅一切闇；二、能以世間、出世間功德，適悅攝受所依止身；三、能正觀見所未見義；四、能於現法與第一樂；五、能身壞後與第一趣。

披尋記：能於現法與第一樂者：謂於靜慮數數入出，領受現法安樂住故。

倫記卷 19 云：次第三明智光明勝利。初辨智光有五勝利。復辨智光有十五德。前中言與第一樂與第一趣者。玄云。菩提名第一樂。涅槃名第一趣也。今解。現得法樂後趣菩提涅槃也。

王二、較量差別 3 癸一、標

復次，由十五種德差別故，諸智光明勝外光明。

癸二、徵

何等十五？

癸三、釋 2 子一、辨體性

謂外光明以色為性，諸智光明以慧為性。

子二、辨業用 2 丑一、舉害翳

又外光明能害外翳，諸智光明能害內翳。

丑二、例所餘

如是非常所愛、常所愛，不可分布與諸有情、可分布與諸有情，出已還沒、出已不沒，有色、無色，麤、細，有闇相違、無闇相違，動、不動，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，引諸眾生趣曾所趣、引諸眾生趣未曾趣，不能開發一切所覆、能開發一切所覆，不能隱覆已所開顯、能隱覆已所開顯，不能發起無量照明、能發起無量照明，違害於見、不違害見，當知亦爾。

披尋記：能隱覆已所開顯者：謂如不淨作意，映奪淨相；無常、苦、無我作意，映奪常、樂、我相；無相作意，映奪一切眾相。如是一切能治映奪所治，令不可得，名能隱覆已所開顯。

倫記卷 19 云：下辨智德勝外。中言**有闇相違者**外光起時。仍有微闇相違法並。智光起時無有相違無明闇並。言**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者**。此有兩釋。初釋云。外光不能隱覆已所開顯法。如火已照所開顯物。日光雖勝不能隱覆便所照物不現。智光即不爾。上智隱覆下智已所開顯法。便闇昧不起。第二釋云。俗智所知已所開顯法。真智觀之俗相下顯名隱覆已所開顯。外光不爾也。言**違害於見不違害見者**。如日光違害眼見。智光唯增慧及增眼見也。